附件10

**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

（适用于学院团委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 |
| （一）组织青年（15分） | 1.加强组织建设（7分） | （1）团委机构部门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分明（1分）；根据《团章》要求和基层实际情况出发，班级建团（团支部）率达100%（1分）。 |  |  |
| （2）指导团总支、团支部按时换届，民主选举（1分）；定期联系团总支、团支部书记不少于4次（1分）；积极推动班级班团一体工作落实（1分）。 |  |  |
| （3）推优入党、发展团员、团员注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按时足额收取团费等各项制度健全，制度上墙。（2分） |  |  |
| 2.加强队伍建设（6分) | （1）基层团委班子配齐，在岗尽责，执行力强，团委书记开展工作有思路，有作为（2分）；积极参加校团委工作例会、团干部沙龙，及时高效完成学校团委交办的任务（3分）。 |  |  |
| （2）编印有学院团学干部花名册，按时向校团委备案。（1分） |  |  |
| 3.加强学生社团建设（2分） | 加强院属社团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社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2分） |  |  |
| （二）引领青年（40分） | 1.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3分） | 帮助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理想信念，在院内开展不少于2场的主题活动（2分）；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团日活动（1分）。 |  |  |
| 2.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5分) | （1）着力推动讲话精神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每个基层团支部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以学习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团日活动。（3分） |  |  |
| （2）依托学院团校针对团学骨干、团总支和团支部定期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2分） |  |  |
| 3.积极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10分） | （1）组织落实好团中央、教育部有关长效机制建设和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积极在学院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3分） |  |  |
| （2）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各类重要事件为契机，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校园文化、红色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3分）。 |  |  |
| （3）继续深化创新“光盘行动”（2分）；鼓励基层团委结合实际开展校史校训校风教育活动（2分）。 |  |  |
| 4.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4分） | 建立健全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的工作体系，规范和完善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监督、激励等各项工作机制，举办院级学生干部培训班，并做好校级大骨班学员的选送工作（2分）；充分发挥学院团校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学院团校制度，开展团课培训（2分）。 |  |  |
| 5.加强和改进网络宣传引导工作（18分） | （1）建立院级团学组织微信公众号（2分）；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主动设置议题，利用新媒体设计开展互动新颖、传播面广的专项线上活动，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多渠道征集各类思想引导的内容产品（2分）。 |  |  |
| （2）加强学院团委专属网站建设，保证团工作动态的及时发布（1分）；充分利用学院团委官方QQ群、微信开展线上活动，提高活跃度，扩大覆盖面（1分）；加强对校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海大青年汇”的关注（1分）；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有效，在“海大青年”网站上传报道不少于20篇（1分）。 |  |  |
| （3）充分在Myouth平台开展线上活动，提高基层团支部的活跃度（1分）；创建学院新媒体应用特色品牌（1分）。 |  |  |
| （4）积极发动、引导、组织学生参与共青团相关活动的网上投票。（2分） |  |  |
| （5）配合做好校团委开展的海南省微电影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组织观看优秀获奖作品，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学生观影全覆盖（2分）；组织学院学生代表交流观影心得和学习体会，撰写心得体会（1分）。 |  |  |
| （6）巩固网络宣传员队伍，按时按量组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2分） |  |  |
| （7）开展网络工作队伍专项培训，健全团学组织网络宣传工作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1分） |  |  |
| （三）服务青年（40分） | 1.开展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6分） | 基层出台相关文件（1分）；基层组织安全教育，基层老师亲自带队（1分）；成立实践团队不少于5支（超过1000人的基层，不少于10支）（1分）；召开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和论文（调研报告）写作培训会（1分）；坚持项目化运作，全院课题立项不低于10项（超过1000人的基层，不少于20项）（1分）；坚持基地化运作，新建社会实践基地不少于2家（1分）。 |  |  |
| 2.推动学生科研创新工作（7分） | （1）出台支持学生科研相关文件（1分）；安排学生科研和学术竞赛专门经费（1分）；举行学术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1分）；组织学生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5场（1分）。 |  |  |
| （2）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学生积极组建参赛团队，参与竞赛，选配指导教师（1分）；积极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校级比赛（1分）；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学生参与“创青春”等学科竞赛（1分）。 |  |  |
| 3.做好大学生创业工作（5分） | （1）做好大学生创业宣传工作，成立有专业教师参与的创业指导团队。（1分） |  |  |
| （2）举办创业相关讲座不少于2场（1分）；建立创业基地不少于2家（1分）；学生参加校级创业大赛作品不少于2项（2分）。 |  |  |
| 4.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活动（2分） | 加强引导和宣传，营造良好体育锻炼氛围，加强对参加体育锻炼的保障和激励（1分）；建立体育锻炼常态化机制，创新体育锻炼的形式，拓宽参加锻炼的渠道，形成特色品牌活动（1分）。 |  |  |
| 5.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8分） | （1）紧密结合基层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2项（1分）；活动深入人心、影响力大，学生参与率高（1分）；举办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10项（场）（1分）；成立院级文艺团体（队）不少于1支（1分）；向学校推荐高水平文艺积极分子和文艺节目分别不少于2个（2分）。 |  |  |
| （2）提高院属社团活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2分） |  |  |
| 6.开展志愿服务（12分） | （1）加强志愿者注册和志愿者卡办理工作，学院学生全部注册成为志愿者（1分）；加大志愿者卡办理工作力度，100%办理志愿者卡（1分）。 |  |  |
| （2）在“志愿海南网站”上每个注册团体全年发起项目不少于10项（1分）；每名注册志愿者全年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1分）。 |  |  |
| （3）加强学院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围绕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规定、组织架构、管理办法、活动计划等内容，完善自身制度建设。（2分） |  |  |
| （4）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建设，创建专项服务基地或站点不少于2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2分） |  |  |
| （5）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活动，明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场所，服务时间、志愿者数量和条件要求，提供基本的保障条件，加大项目培育力度（1分）；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院系专业特长，设计专业志愿服务项目，深入社区、乡镇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1分）。 |  |  |
| （6）积极参与校级以上的项目评比。（2分） |  |  |
| （四）维护学生权益（5分） | 1.强化学生组织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3分） | （1）贯彻落实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学院团（学）代会制度建设，确保学院团（学）代会依照规定届次化召开，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以公开竞争方式经选举产生（1分）；学生会组织健全，发挥作用明显（1分）。 |  |  |
| （2）积极联合相关教师向学生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勤工助学等具体的救助与服务，对青年学生利益诉求不畅通、权益维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积极引导，协助做好校园和社会稳定工作。（1分） |  |  |
| 2.舆情信息工作及维护校园稳定（2分） | 组建舆情信息监控、报送和研判工作队伍（1分）；建立舆情报送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大学生的思想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加强校园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配合学校做好工作（1分）。 |  |  |
| （五）加分项目（最高6分） |  | 1.选派年轻干部到共青团系统挂职锻炼,每1名加1分；  2.学生参加“中西部计划”被录用的，每1名加0.2分；  3.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加3分，荣获海南省青年五四奖章加1分；  4.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加3分，自强之星加2分，提名奖加1分；  5.基层团工作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由校团委核定）的，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6.社会实践工作（集体）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基层团委为加分对象，如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7.“创青春”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被评为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如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8.志愿服务组织（项目）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指导单位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如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9.荣获全国高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百佳团支书”各加2分，同时获得两个奖项的取一项加分；  10.如未在以上条款内，基层团委认为有必要申报加分的（该项目须由共青团系统主办），提交材料经学校团委研究后视情况加分。 |  |  |